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688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住所 / 通信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高榕	指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石头科技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 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Banyan Partners Fund Ⅱ, L.P.(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榕	王凯邦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高榕计划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6,667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5,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528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68,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2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33,3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石头科技的股票,合计减持 35,235 股,减持后持有石头科技股票 3,333,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9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石头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石头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石头科技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 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康健宝盛广场 C 座六层 6016 、6017、6018 号
股票简称	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	688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368,550 股 持股比例:5.052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35,235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05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从 3,368,550 股减少至 3,333,315 股,持股比例从 5.05282%减少至 4.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Banyan Partners Fund Ⅱ, L.P.(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股东高榕计划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6,667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东高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5,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52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高榕持有公司股票 3,368,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28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高榕持有公司股票 3,333,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榕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00 张(20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137,735.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10567.64	8,819.15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翔港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关于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显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宋显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宋显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 年 10 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多年从事嵌入式核心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产品规划推广和团队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曜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显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宋显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2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补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700,000	0.16%	0.06%	否	2020.5.27	2021.5.25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500,000	0.11%	0.04%	否	2020.6.29	2021.6.23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1,600,000	0.37	0.13%	否	2021.3.25	2021.8.24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2,600,000	0.60%	0.21%	否	2021.3.25	2021.9.6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3,000,000	0.69%	0.24%	否	2021.3.25	2021.10.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	1.03%	0.36%	否	2021.3.25	2021.4.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合计		1,290,000	2.96%	1.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77,720,000	63.81%	22.34%	277,7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77,720,000	63.81%	22.34%	277,72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1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6.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对应融资余额为 31,36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772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对应融资余额为 53,76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信托安稳 T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到期日,为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平安信托安稳 T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业绩比较基准 5.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到期日,为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浮动收益	–	业绩比较基准 5.2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信托安稳 T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无固定到期日,为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信托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03.26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到期日,为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目标资管产品,间接运用于证券市场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业绩比较基准 5.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等债券类资产占本信托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权益类资管产品等权益类资产占本信托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商品及衍生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及衍生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商品及衍生品类资管产品等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占本信托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混合类资管产品等混合类资产占本信托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人公司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2002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注册登记;2010 年 5 月 24 日,平安信托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平安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整体上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信托注册资本经过了六次增资扩股,增加到目前的人民币 130 亿元。

2、受托人股东结构

平安信托目前股东有 2 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3、受托人财务简况

平安信托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9 亿元,净利润 26.52 亿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 4426.08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19 年底,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 180.46 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212.39%,同比提升 20.2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部门不低于 100%的要求。

4、关联关系

受托方平安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负债总额	126,5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货币资金	68,826.3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55%,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6%,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0%,占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信托理财产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波动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